附件3：

《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

 一、修订背景

 标准化工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，而且技术性较强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团结各方面的技术专家，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基于以上考虑，原省质监局于2018年3月2日发布了《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质技监标〔2018〕7号，QSF-2018-440002），至今已经实施3年。

3年来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原省质监局分两批遴选了105名专家入库，专家库在我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标准化业务过程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由于海南的一些实际情况，工作中发现一些问题，一是入库专家条件限定为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，而海南副高职称人数太少，一些标准化实践经验丰富且积极发挥作用的人员达不到条件，无法入库；二是因产业、科研领域发展不平衡，入库专家以农业、旅游业为多，一些新兴产业、社会服务领域的专家太少；三是由于管理、联系不方便，不重视选择岛外专家入库，入库专家总体技术水平受限。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，标准体系构建、地方标准技术评审、标准化实践指导等工作，往往找不到合适入库专家参与，有的入库专家又长期无法发挥作用，专家库的实际效能不如预期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取消试行。本办法已经试行3年，修订后已经比较成熟。

（二）体例修改。原文共分八章十九条，鉴于内容单一，篇幅短小，取消了章节，而且将一些内容相近的条款合并，形成了现在的十二条，内容分别为宗旨、组织、入库条件、义务、权利、审核、邀请、聘任、复审、辞退、表彰、生效日期。

（三）文字完善。主要是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字样全部改为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另外对文字进行了精炼，如对审查条款“审查通过的专家，由省质监局批准入库并发布；审查未通过的专家，不予入库”中，删除了没有实质意义的“审查未通过的专家，不予入库”字样。

（四）对入库条件（原第四条，现第三条）进行了实质修改：

一是增加了两条，即现“3.3项及以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”、“5.3项及以上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者”。原因是由国家部委制定的行业标准，是我国政府供给标准中的重要一类，省内很多专家参与农业、旅游类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；

二是删除了一条，即原“4.1家及以上知名企业标准体系建立的主导者，同时是其主要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者”,原因是实际操作中极难界定。

（五）对资格审核中列举了一种例外情况，为实战类专家入库开了口子，即增加了现第六条“（二）资格审查发现与第三条（三）（四）所列条件中的某一项存在差距，但拟入库人员属在省内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，且取得突出贡献和成绩的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发文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，得到同意后，要求拟入库人员提供体现其突击贡献和成绩的材料，组织5名已入库专家联合审查通过，批准为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专家”。如果一个在省内推进标准化工作很得力的专家，在职称、制定标准方面达不到要求，可以实际工作成就给予弥补。

（六）增加了邀请省外专家入库的专门条款，即现在的第七条，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已入选专家库人员专业构成，在新兴产业、社会服务等省内专家较少的领域，主动邀请国内外标准化专家，填写“海南省标准化技术专家推荐表”，选入海南省标准化专家库，解决入库专家专业不平衡问题。”

**三、修订过程**

**海南省市场监督**管理局标准化处负责专家库日常维护的同志提出初稿，处里反复进行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在标准化专家和标准化工作者中广泛征求意见，修改后形成了送审稿。